（GF—2020—2605）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 - 2 -

第 2 节　中标通知书 ..... - 4 -

第 3 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5 -

第 4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8 -

第 5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18 -

第 6 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 56 -

第 7 节　图纸 ..... - 57 -

第 8 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58 -

第 9 节　合同附件 ..... - 156 -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 156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 - 159 -

附件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 - 161 -

附件四：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 162 -

附件：　合同签章页 ..... - 163 -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 (¥3514816.49)。

4. 合同形式：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俊艳 。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为 74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地　　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206号

电　　话：010-69804210　　电　　话：0394-7899082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92621020001915O-XM001-138632

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土建工程(标段编号：1101092621020001915O-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514816.49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u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10-16 14:22:26

第 3 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915O-XM001），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3514816.49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74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illegible]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illegible]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illegible]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本条款不适用）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刘俊艳，身份证号：410928198705055721，注册证书编号：豫1412020202106035。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illegible]，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206[illegible]

网址：/

电话：0394-7899082

传真：0394-7899082

邮政编码：456564

2026年09月27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户	姓名：刘俊艳	响应招标文件
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合同条款第1.1.4.5目	2 年	响应招标文件
3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第4.3款	□ 进行工程分包 ☑不进行工程分包	请投标人选择
4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05‰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05%，逾期达15日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部分经验收合格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补足。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	签约合同价的10 %	响应招标文件
6	工程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项	签约合同价的30 %	（1）预付款额度：按签约合同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 （2）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的50%。 （3）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支付比例为100%。

7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3项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前全部扣清	响应招标文件
8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第17.4.1项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illegible]（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09 月 27 日

第 4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项目管理公司：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专门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施工供电、供水、供风、供热、道路交通系统、通信、施工房屋建筑等施工条件，且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承担以上除提供施工场地以外的一切义务。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3）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4）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5）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6）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7）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8）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9）其他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禁止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含有 Vocs 挥发的油漆、涂料、胶等产品。

（4）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

157 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99 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8）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9）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0）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1）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2）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遵守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关的赔偿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提供其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由承包人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如发现虚假或未能随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每人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0000 元违约金。

（15）承包人每月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必须为全部施工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7 日以上的，或者因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工资导致工人围堵发包人、拒绝施工、上访等，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同时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或质保金中代发工人工资。每发生一次前述事件，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6）未经同意承包人书面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等，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50000 元违约金。

（17）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如非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丢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承包人在验收交付阶段，经整改仍达不到国家规范质量标准并存在无法修复的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签约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补足。

（19）承包人自行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发包人应付承包人款项金额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另行追索。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限内及时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次。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人次。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6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7 隐患排查治理：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8 承包人应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

9.7.2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日气温低于-15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___/_____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05%。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部分经验收合格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补足。

（2）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634-2019）等相关规范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

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暂估价项目：___/___。（如无，应填写“/”）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招标工作开展分工及相关费用承担情况另行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人工及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范围为±5%。波动范围超过±5%时，依据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价差调整，具体如下：

（1）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2）价差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按季度(或按月)申报已完工程量，并经监理人签字确认。承包人根据每期统计的已完工程量，对超过±5%之外的部分及时计算需要调整费用，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电线、电缆及人工价格变化。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一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预付款额度：按签约合同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整项暂估金额（含税）、暂列金额（含税））的 30%，上述金额包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0%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 %时开始扣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前全部扣清。

$$R=\frac{A}{(F_2-F_1)S}(C-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付款申请单、等额正规发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工程质量及承包人所提交的付款单据，履行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决算评审完成，承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经发包人对进度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3.2、各阶段具体拨款时间以政府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承包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发包人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不递交履约担保的项目）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

结算总额的3%。

17.4.2本项修改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适用于一次返还的情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供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标准的违约金。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要求的阶段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_/_。验收条件为：完成阶段建设内容或合同工程内容 ，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176-2007）及发包方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进行的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档案专项验收等。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按通用条款。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人：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需与本工程内容相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需与本工程内容相符；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需与本工程内容相符。

投保人：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5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要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

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如有）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施工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入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及时确认。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等；

4.1.1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4.1.12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

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

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通知

承包人发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

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4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9.2.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2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

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

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

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

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P0｛A+【B1（Ft1/ Fo1）+B2（Ft2/ Fo2）+B3（Ft3/ Fo3）+…+Bn（Ftn/ Fon）】-1｝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

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20 天内进行复核。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质量保证金，直至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

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

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

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本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需求进行修改、补充。

第7节　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总平面布置图	XFS-SF-ZT-PM-SH-01～03A	A	2026-01	3张
2	活水循环引水管平面图	XFS-SF-XH-PM-GP-01～05A	A	2026-02	5张
3	活水循环引水管纵断面图	XFS-SF-XH-ZD-GP-01A	A	2026-02	1张
4	活水循环引水管管道标准横断面图	XFS-SF-XH-HD-GP-01A	A	2026-02	1张
5	活水循环现状管线保护图	XFS-SF-XH-BH-GP-01A	A	2026-02	1张
6	再生水厂退水口下游强化净化湿地平面布置图	XFS-SF-SD-PM-SH-01A	A	2026-01	1张
7	汇合口下游强化净化湿地平面布置图	XFS-SF-SD-PM-SH-02A	A	2026-01	1张
8	强化净化湿地典型纵断面图	XFS-SF-SD-DXD-SH-01A	A	2026-01	1张
9	再生水厂退水口下游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平面布置图	XFS-SF-LSY-PM-SH-01A	A	2026-01	1张
10	汇合口下游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平面布置图	XFS-SF-LSY-PM-SH-02A	A	2026-01	1张
11	高速桥下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平面布置图	XFS-SF-LSY-PM-SH-03A	A	2026-01	1张
12	公园大道坝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平面布置图	XFS-SF-LSY-PM-SH-04A	A	2026-01	1张
13	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格栅井工艺布置图	XFS-SF-LSY-GSJ-SH-01A	A	2026-01	1张
14	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蝶阀井工艺布置图	XFS-SF-LSY-FMJ-SH-01A	A	2026-01	1张
15	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典型旁通管道横断面图	XFS-SF-LSY-GD-SH-01A	A	2026-01	1张
16	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公园大道坝旁通管道横断面图	XFS-SF-LSY-GD-SH-02A	A	2026-01	1张
17	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挡墙典型断面图	XFS-SF-LSY-FMJ-SG-01A	A	2026-03	1张
18	拦水堰水位调节控制系统踏步典型断面图	XFS-SF-LSY-FMJ-SG-02A	A	2026-03	1张
19	围堰平面布置示意图	XFS-SF-ZT-PM-SZ-01～03A	A	2026-05	3张

2. 招标图纸

投标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后，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填报的邮箱。

第 8 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施工招标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CA电子印章）

2026年 09月 27 日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3514816.49

（大写）：叁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玖分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造价专业人员签CA电子执业专用章）

（一级造价工程师签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3.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峰寺沟
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7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5.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6. 项目规模：西峰寺沟再生水厂退水口上游约260m至入永定河口段，实施河段长度约2.3km，河道平均宽度约45m，河道水环境治理面积约10.4万m²。
7.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illegible]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标段（包）内容：内源污染治理、[illegible]水循环、河道[illegible]净化湿地建设及河道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illegible]所含全部内容。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一、[illegible]

1、[illegible]件等相关[illegible]

2、[illegible]京市建设工程[illegible]耗量标准(2024)，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头沟区西峰龙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709021.39	0	201492.56	
1.1	白头沟区西峰龙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2709021.39	0	201492.56	/
1.1.1	主建工程	2981207.26	0	201407.56	/
1.1.2	施工临时工程	126045.62	0	0	/
1.1.3	管线迁移保护	1768.51	0	0	/
2	措施项目	315956.89	0	17442.12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98514.77	0	0	/
2.2	其中：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费	17442.12	0	17442.12	/
3	其他项目		0	0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甘肖工）		0	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
3.3	其中：甘肖工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4	增值税	299211.1		0	/
合　计		3514816.49	0	218859.68	21862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投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斋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1	门头沟区斋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1.1	土建工程				
1.2	施工临时工程				
1.3	管线迁移保护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西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260195.43	明细详见表4.9-4
2		现场管理费	项		185616.97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17442.12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11286.08	明细详见表4.9-3
5		工程水电费	项		41040.29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515580.89	-
合　计					515580.89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该填在表“4.9-3招标用自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对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退，运治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232462.64	15342.53	12390.26	260195.43	283613.01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50140.8	2309.29	2672.5	56122.59	61173.62	
	1.2		文明施工费	37121.54	2450.21	1978.73	41353.3	45293.1	
	1.3		环境保护费	[illegible]	[illegible].79	2819.08	59200.61	64528.66	
	1.4		临时设施费	[illegible]	[illegible]	4919.95	103318.93	112617.63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232462.64	15342.53	12390.26	260195.43	283613.01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填写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028.48	830.58	17442.12	
1.1		（土建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7	1021.11	824.62	17317.05	
1.2		（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illegible]	7.37	5.96	125.07	
1.3		（管线改移保护）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illegible]	0	0	0	
合 计					1028.48	830.58	17442.12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招标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50140.5	3399.29	2672.8	56122.59	61173.62	
	安全帽		aqmjf_zdxjs1e100%	50140.5	3399.29	2672.8	56122.59	61173.6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安全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2450.21	1978.73	41553.3	45293.1	
	安全警示标志牌		wmsgf_zdxjs1e100%		2450.21	1978.73	41553.3	45293.1	
	现水沉淀池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2590.74	179	2819.08	59200.61	64528.66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hjbhf_zdxjs1e100%	2590.74	179	2819.08	59200.61	64528.66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6092.24	4919.98	103318.93	112617.63	
	一次性使用临建		lsssf_zdxjs1e100%	92386.74	6092.24	4919.98	103318.93	112617.63	
	周转使用临建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国家》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取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1[illegible]33.	10941.98	9638.9	185616.93	202322.5	
	现场管理费		(ZJF+ZCF+ZJCS[illegible]+JXF)*16%	1658[illegible]	941.98	9638.9	185616.93	202322.5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6583.06	[illegible].48	830.56	17442.12	19011.91	
	脚手架工程费			[illegible]92.16	[illegible].49	537.43	11286.08	12301.83	
	脚手架工程费		(RGF+JXF+JSCS+JSCS JXF)*10.1%	10983.1[illegible]	[illegible].49	537.43	11286.08	12301.83	
	工程水电费		(RGF+JXF+JSCS+JSCS JXF)*8%	[illegible]6.[illegible]	2419.96	1954.3[illegible]	41040.29	44733.92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水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515580.89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60195.43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260195.43						
1.1.1.1		安全生产费	56122.59						
1.1.1.1.1		安全帽	56122.59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安全施工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41553.3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41553.3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59200.61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59200.61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03318.93						
本页小计			260195.43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03318.93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项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255355.46						
1.2.1		现场管理费	185616.97						
1.2.1.1		现场管理费	185616.97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7442.12						
本页小计			203059.09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水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1286.08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11286.08						
1.2.4		工程水电费	11040.29						
本页小计			52326.37						
合 计			515580.89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大型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综合单价（元）C=C1+C2+C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安拆费	机械基础运输费	固定装置安拆费		
		A	B	C1	C2	C3	D=A×B×C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说明。
3.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元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元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元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元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潭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1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江东南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水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或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2	甲供供专业分包工程					
2.1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东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水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224602.28	9	290214.21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市政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	6.6
A.2	利润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	5
B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	6.6
C.2	利润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	5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元）
A	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924450.76
A.1	土建工程	910077.75
A.2	施工临时工程	14373.01
A.3	管线迁移保护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报价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仁门头沟区西峰寺沟（西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单项工程-土建
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活水循环					262085.12	0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施工方法：机械开挖 规格：埋深约1.8m	m3	1176.71	9.5	11178.75	0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施工方法：机械回填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他：利用开挖土方	m3	1105.2	9.61	10642.5	0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废弃料品种：渣土运输及消纳 运距：运距15km	m3	8.51	116.88	994.65	0
4	040501003001	DN500钢管	规格：DN500、[illegible]0mm 材质：[illegible] 含钢管			641.29	190965.55	0
5	040305001001	中粗砂垫层	材料[illegible] 其他[illegible] 运[illegible] 度			387.4	31999.24	0
6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1.6X2.2m）	规格：[illegible] 结构形[illegible] 埋地式 混凝土等[illegible] ；满足设计及规[illegible] 要求	座		3143.4	3143.4	0
7	050809002002	手动蝶阀 DN500	规格：DN500闸阀 接口方式：焊接连接 其他：含2片法兰及其他配件	个	1	5226.8	5226.8	0
8	040501014001	管线马头	管道规格：原有DN800主管，接驳DN500支管马头 材质：钢管	处	1	4450.18	4450.18	0
9	010403007001	出水口铅丝石笼防护	铅丝石笼尺寸：1.0×1.0×0.5m 单块粒径：150mm~300mm 石料抗压强度等级：MU50 其他：采用高镀锌铅丝防腐处理，石笼内码放卵石或块石	m3	5	359.53	1797.65	0
本页小计							259501.5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厂门头沟区两桥寺沟（再生水厂入水定向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	040502002001	雨水六字口砖砌恢复	部位：沉箱土路水六字口 施工方法：植被恢复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3	860.2	2580.6	0
		分部小计					202045.12	0
		原位净化湿地					102408.17	
11	040101005001	河底整理	机械挖掘配合砂	m3	245	16.96	4541.2	0
12	040103001001	泥浆弃置	运距：自行考虑	m3	345	72	24840	0
13	040501005001	布水干管 PVC-U 管DN400	规格：DN400布水干管 压力等级：0.6MPa 材质：PVC-U 连接方式：承插连接 口	m	6	285.16	16991.91	0
14	040501005002	开孔支管 PVC-U 管DN300	规格：DN300开孔支管 压力等级：0.6MPa 材质：PVC-U 连接方式：承插连接 口	m	1	185.07	29592.74	0
15	040502003001	盲板 DN400，PVC-U	规格：DN400盲板 材质：PVC-U	个	1	138.27	476.54	0
16	040502003002	盲板 DN600，PVC-U	规格：DN600盲板 材质：PVC-U	个	15	305.75	1586.25	0
17	050103012001	片植水生植物 挺水植物 ≤10平	香蒲，10株/㎡，高40-60cm，种植手法科学面	m2	600	27.85	19216.5	0
		分部小计					102438.17	0
		生态系统构建					2216983.97	0
18	040101005002	河底整理	机械挖掘配合砂	m3	2060	18.96	37020	0
19	040103004002	泥浆弃置	运距：自行考虑	m3	2000	72	144000	0
20	050103012002	片植水生植物 沉水植物	种植密度：8株/丛，25丛/㎡ 种类：苦草，狐尾藻，菹叶黑藻1:1:1混种 养护期：1年	m2	24700	26.36	651092	0
21	050103012003	片植水生植物 挺水植物 ≤10平	种植作物及密度：香蒲（10株/㎡，高40-60cm），黄菖蒲（16株/㎡，高50-60cm），荷花（4株/㎡，高40-60cm）4:4:2混种 养护期：1年	m2	6000	91.47	548820	0
本页小计							1456850.7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西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单项工程-土建
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2	020006	拦污栅	材质：不锈钢材质 尺寸：1×2×2m 其他：轮齿间隙10mm	套	4	5820.26	23281.04	0
23	040501002003	现浇混凝土井	内尺寸：L*B*H=2000*1000*2000mm 种类：钢筋混凝土矩形井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4	3379.58	13518.32	0
24	040501006001	预制混凝土井筒	内尺寸：L*B*H=2000*1000*2000mm 种类：钢筋混凝土矩形井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1188.62	4754.48	0
25	030809002001	手动蝶阀 DN100	规格：DN100 压力等级：≤0.6MPa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其他：		6	2882.04	17292.24	0
26	040501002002	现浇混凝土井	内尺寸：L*B*H=2000*2000*2000mm 种类：钢筋混凝土矩形井		6	3113.4	18860.4	0
27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施工方法：机械开挖 深度：5m内	m3	529.2	9.5	5027.4	0
28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施工方法：机械回填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他：利用开挖土方	m3	398.9	9.11	3541.97	0
29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施工方法：人工拆除 运距：15km	m3	180	240.61	43309.8	0
30	050307010001	砌石挡墙	材质：浆砌块石 砂浆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他：20%利用拆除料施工，80%外购新料施工	m3	182.32	822.57	149970.96	0
31	031001008001	塑料管 排水管DN100	规格：DN100 材质：塑料管 其他：洞距2m	m	5	77.53	387.65	0
本页小计							279902.8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水定时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单项工程-土建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2	040305001002	砂垫层垫层	材料：砂垫石 其他：人工铺设，密实分实至设计标高度	m3	9.6	242.79	2330.78	0
33	010202006001	型钢桩、钢板桩	规格：桩长15m，需要打桩长度16m 详图见图纸	t	105.192	3675.11	379211.95	0
34	031001006002	塑料管 PE-4管，Φ400	规格：Φ400 材质：PE-4管	m	80	210.64	16851.2	0
35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施工方法：机械开挖 深度：5m内	m3	120.05	9.5	1140.29	0
36	041001007002	拆除砖石结构	施工方法：人工拆除 运距：15km	m3	59.4	240.61	14292.23	0
37	050307010002	砌石挡墙	材质：[illegible] 砂浆[illegible] 及找[illegible] 其他：[illegible] 料地[illegible] 料运[illegible]	m3	[illegible]	822.57	48960.66	0
38	031001006001	塑料管 排水管DN100	规格：DN100 材质：[illegible] 其他：[illegible]	m	[illegible]	77.53	387.65	0
39	040305001003	砂垫层垫层	材料：砂垫[illegible] 其他：人工铺设，密[illegible] 压分实至设计标实度	m3	10.4	242.79	2525.02	0
40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施工方法：机械回填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他：利用开挖土方	m3	46.22	9.11	421.06	0
41	040305001004	中粗砂垫层	材料：中粗砂 其他：人工铺设，密压分实至设计压实度	m3	12.76	387.4	4943.22	0
42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台阶	水泥砂浆台阶	m2	53.01	57.09	3026.34	0
43	060212010001	台阶砌筑	M15浆砌石挡墙，砌筑M:50块石，M15砂浆勾缝，挡墙厚度0.5m，1m高挡墙长度10m，1.6m高挡墙长度44m；台阶宽度1m，单级台阶宽300mm，高150mm	m3	13.86	5594.52	77540.05	0
本页小计							351360.4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酒峪客沟（西生水厂入水定时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单项工程-土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4	040305001005	砂砾料垫层	材料：砂砾石 其他：人工铺设，碾压含实际设计体实度	m3	9.24	242.79	2243.38	0
15	020201008001	C25混凝土帽石	材料：C25混凝土，帽石顶宽500mm，厚度300mm，长度为土一间挡墙长度共54m	m3	2	557.74	1115.48	0
		分部小计					2216683.97	0
本页小计							3358.86	0
合　计							2581207.2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101001001	项目名称	挖一般土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176.21	综合单价（元）	9.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E-1-6	机械挖一般土方	m3	1.0000	1.53	0	0	6.96	0.56	0.45	1.53	0.00	0	6.96	0.56	0.4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53	0.00	0	6.96	0.56	0.45
				170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103002001	项目名称	一般回填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168.2	综合单价（元）	9.1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D1-1-35	机械回填 土	m3	1.0000	1.02	0	0	7.12	0.54	0.43	1.02	0.00	0	7.12	0.54	0.4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02	0.00	0	7.12	0.54	0.43
				170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103003001	项目名称	余方弃置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8.51	综合单价（元）	116.8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1-1-43	土方运输 装车	m3	1.0000	1.7	0	0	6.61	0.55	0.44	1.7	0	0	6.61	0.55	0.44
01-1-44换	土方运输 运距1km以内实际运距(km):15	m3	1.0000	0	50.97	0	0	5.15	5.12	0	50.97	0	45.15	0.46	5.1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7	50.97	0	51.76	0.86	5.56
				17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093000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50.97		50.97	0
		小计			-	-	50.97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5 页

项目编码	040501003001	项目名称	DN200钢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95	综合单价（元）	644.2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0-1-92	室外给水钢塑复合管(螺纹连接)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m	1.0000	21.24	547.59	0	6.79	37.99	30.68	21.24	547.59	0	6.79	37.99	30.68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扣充人工					21.24	547.59	0	6.79	37.99	30.68
			180		其中：计价材料										340.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0.9	1		0.02	0
	1726010200000 01	DN500，壁厚6mm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m	1.01	520		527.8	0
	1831000340000 -101	管件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个	0.2	90		18.9	0
	其他材料费				-	-	0.66	0.09
	小计				-	-	547.58	0.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305001001	项目名称	中粗砂垫层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82.6	综合单价（元）	387.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1-58	垫层 干铺粗砂	m3	1.0000	83.85	260.27	0	1.96	22.84	18.45	83.85	260.27	0	1.96	22.84	18.4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83.85	260.27	0	1.96	22.84	18.45
			130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2.86	1		2.86	0
	040900020002	砂子	kg	1841.6	0.136		250.42	0
		小计			-	-	260.28	0.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504002001	项目名称	现浇混凝土井（1.8X2.2m）	计量单位	座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3143.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D4-6-455	钢筋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 1000 管径(mm以内) 300	座	1.0000	395.74	2367.24	0		45.35	149.69	395.74	2367.24	0	45.35	185.35	149.6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395.74	2367.24	0	45.35	185.35	149.69
		203	180					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600110060	其他材料	元	23.44	1		23.44	0
	802100080600	预拌混凝土 C30	m³	2.55	262.8		672.99	0
	360100020200	球墨铸铁井盖 Φ800(含混凝土井圈及防坠网)	套	1	945		945	0
		其他材料费			-	-	725.81	0.00
		小计			-	-	2367.24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7 页 共 43 页

项目编码	030809002002	项目名称	手动蝶阀 DN500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5276.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单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0-5-16	焊接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mm以内) 500	个	1.0000	476.46	3904.51	0	288.73	308.20	248.90	476.46	3904.51	0	288.73	308.20	248.9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476.46	3904.51	0	288.73	308.20	248.90
			16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2204.0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33.42	1		33.42	0
	1900000110000-1481	手动蝶阀DN500	个	1	2200		2200	0
	其他材料费				-	-	1671.08	0.00
	小计				-	-	5904.5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501014001	项目名称	管线勾头	计量单位	处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4456.1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4-3-59	钢管勾头 公称直径(mm以内) 800	处	1.0000	819.51	392.72	0	2768.99	262.76	212.2	819.51	392.72	0	2768.99	262.76	212.2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819.51	392.72	0	2768.99	262.76	212.29
		202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276.93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1.719	1		1.72	0
	1803020600000401	钢管 公称直径800mm以内	个	1	276.93		276.93	0
		其他材料费			-	-	114.04	0.00
		小计			-	-	392.7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10403007001	项目名称	消水口铝质石复印炉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358.5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补5-55	铝质石复护板	m3	1.0000	60.6	260.61	0		21.2	17.12	60.60	260.61	0	0.00	21.20	17.1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60.60	260.61	0	0.00	21.20	17.12
		202													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260.61	0.00
		小计			-	-	260.61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504007001	项目名称	雨水八字口破除修复	计量单位	座	工程量	3	综合单价（元）	860.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4-6-431换	混凝土拱块砌体雨水口 平箅式单算	座	1.0000	85.86	0	0			4.67	85.86	0.69	0	1.72	5.78	4.67
04-6-431	混凝土模块砌体雨水口 平箅式单算	座	1.0000	85.86	592.03				86.29	85.86	592.03	0	3.05	44.91	86.2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计充人工			小计		171.72	592.03	0	4.77	50.72	40.96
			150					清单项目人工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基价：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1		0.39	0
		其他材料费			-	-	501.14	0.00
		小计			-	-	592.03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1 页 共 43 页

项目编码	040101005001	项目名称	回填整理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345	综合单价（元）	18.9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01-1-17	机械挖掘泥浆渣	m3	1.0000	2.21	0	0	14.73	1.12	0.9	2.21	0.03	0	14.73	1.12	0.9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2.21	0.03	0	14.73	1.12	0.90
				170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2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40103004001	项目名称	泥浆弃置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345	综合单价（元）	7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1-1-50换	泥浆运输 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距(km)：15	m3	1.0000	0	50.97	0	13.35	4.25	3.43	0.00	50.97	0	13.35	4.25	3.4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0.00	50.97	0	13.35	4.25	3.43
材料费明细	3000000000	弃土或渣土消纳								50.97			50.97		0
	小计									-	-		50.97		0.00

河南东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60310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3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40501003001	项目名称	给水干管 PVC-U管 DN400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9.6	综合单价（元）	285.1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0-1-84	室外排水塑料管(粘接接口) 公称直径(mm以内) 400	m	1.0000	25.56	218.45	0	10.75	16.81	13.58	25.56	218.45	0	10.75	16.81	13.58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25.56	218.45	0	10.75	16.81	13.58
			190				未计价材料			192.53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0.5	1		0.5	0
	172500340000-1485	DN400给水干管 PVC-U管	m	1	190		192.85	0
		其他材料费					25.11	0.00
		小计			-	-	218.46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主建工程　　第 14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40501005002	项目名称	开孔支管 PVC-U管 DN300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60.5	综合单价（元）	183.0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0-1-83	室外排水塑料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m	1.0000	19.44	135.01	0		[illegible]	8.72	19.44	135.01	0	9.08	10.79	8.7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9.44	135.01	0	9.08	10.79	8.72
			180					未计价材料费							116.23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0.3	1	-	0.30	0
	172500340000-186	DN300开孔支管 PVC-U管	m	1	116	-	116.23	0
		其他材料费			-	-	17.93	0.00
		小计			-	-	135.01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502003001	项目名称	焊接 DN400、PN0.6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438.2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4-7-193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PN≤1.6MPa 公称直径(mm以内) 400	个	1.0000	144.43	158.07	0			20.87	144.43	158.07	0	89.06	25.84	20.87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44.43	158.07	0	89.06	25.84	20.87
		240					其中：人工价格								13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illegible]	0.41	1		0.41	0
	202100040000#1	DN400 消板 PN0.6			130		130	0
		其他材料费			-	-	27.66	0.06
		小计			-	-	158.07	0.06

河南尔豪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6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40502003002	项目名称	盲板 DN300，PVC-U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10	综合单价（元）	305.7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4-7-191	焊接堵板安装 P≤1.6MPa 公称直径(mm以内) 300	个	1.0000	101.61	99.02	0			14.56	101.61	99.02	0	69.50	18.03	14.5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01.61	99.02	0	69.50	18.03	14.56
		26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99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0.28	1		0.28	0
	202100040000402	DN300盲板 PVC-U	个	1	90		90	0
		其他材料费			-	-	18.75	0.06
		小计			-	-	99.03	0.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50103012001	项目名称	其他木生植物 胸水植物 ≤10年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690	综合单价（元）	27.8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定-2-311	栽植水生植物胸水植物 ≤10年	10株	1.0000	11.22	15.69	0			0.61	11.22	15.69	0	0.17	0.76	0.6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1.22	15.69	0	0.17	0.76	0.61
				170	其中：未计价材料										15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0.005	1		0	0
	补充主材[0]	香蒲	株	1	1.5		15	6
		其他材料费			-	-	0.69	0.06
		小计			-	-	15.69	0.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8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40101005002	项目名称	河底整理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2000	综合单价（元）	18.9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D1-1-17	机械挖淤泥流砂	m3	1.0000	2.21	0	0	14.73	1.12	0.9	2.21	0.00	0	14.73	1.12	0.9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2.21	0.00	0	14.73	1.12	0.90
				170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103004002	项目名称	泥浆弃置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200	综合单价（元）	7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01-1-50换	泥浆运输 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距(km):15	m3	1.0000	0	50.97	0	13.35	4.25	3.45	0.00	50.97	0	13.35	4.25	3.4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0.00	50.97	0	13.35	4.25	3.45
材料费明细	340000090000	水土或渣土消纳								50.97			50.97		0
	小计									-	-		50.97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50103012002	项目名称	片植水生植物 沉水植物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4700	综合单价（元）	26.3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E6-2-209	沉植水生植物湿生植物 >10芽	10株	0.3125	2.65	11.14	0			0.42	2.39	3.48	0	0.03	0.16	0.13
E6-2-560	成活养护 水生植物	m2·月	12.0000	1.36	0.05				0.08	16.32	0.60	0	1.08	1.20	0.9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18.71	4.08	0	1.11	1.36	1.09
				170				未计价材料							3.44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位（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60	其他材料		0	1		0.03	0
	322700120000	农药 综合		0	58.63		0.56	0
	补充主材002	苦草、狐尾藻、轮生黑藻1：1：1混种		0	1.1		3.44	0
		其他材料费			-	-	0.08	0.08
		小计			-	-	4.09	0.0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50103012003	项目名称	片植水生植物 挺水植物 不10平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6600	综合单价（元）	91.4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E-2-560	成活养护 水生植物	m2·月	12.0000	1.36	0.63	0	0.1	0.1	0.05	16.32	7.56	0	1.2	1.2	0.6
E-2-510	栽植水生植物挺水植物 ≤5层	10株	1.0000	9.01	61.06		0.14	0.81	0.45	9.01	61.06	0	0.14	0.81	0.4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25.33	61.66	0	1.22	1.81	1.41
				170											91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1		0.01	0
	322700125000	农药 综合			58.65		0.59	0
	补充主材003	香蒲（10株/m²，高40-60cm）、黄菖蒲（15株/m²，高30-50cm）、荷花（4株/m²，高40-60cm）4:4:2混种			6.1		61	0
	其他材料费				-	-	0.1	0.06
	小计				-	-	61.67	8.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22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30806	项目名称	拦污栅	计量单位	扇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5620.3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补子目1	拦污栅	扇	1.0000	0	5200	0	0	343.2	277.16	0.00	5200.00	0	0.00	343.20	277.1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0.00	5200.00	0	0.00	343.20	277.16
材料费明细	BCCLF3	拦污栅								5200			5200		0
	小计									-	-		520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504002003	项目名称	现浇混凝土井	计量单位	座	工程量	1	综合单价（元）	3179.5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D4-6-46换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井径(mm) 1000 管径(mm以内) 600	座	1.0000	364.44	2633.79	0	21.15	199.28	160.90	364.44	2633.79	0	21.15	199.28	160.9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364.44	2633.79	0	21.15	199.28	160.90
		202	180				其中：主材材								0

材料类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1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26.05	1		26.05	0
	8021000800000	预拌混凝土 C30	m³	2.25	362.8		815.9	0
		其他材料费			-	-	1791.81	0.00
		小计			-	-	2633.79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24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40504006001	项目名称	预制混凝土井筒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4	综合单价（元）	1185.6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32-3-46	更换检查井盖 Φ800mm	套	1.0000	86.58	970.41	0	2.26	69.91	56.46	86.58	970.41	0	2.26	69.91	56.4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86.58	970.41	0	2.26	69.91	56.46
			150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8110000	其他材料	元	4.34	1		11.34	0
	360106020200	球墨铸铁井盖 Φ800(含混凝土井圈及砖砌体)	套	1	945		945	0
		其他材料费			-	-	11.06	0.00
		小计			-	-	970.4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30809002003	项目名称	手动蝶阀 DN400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6	综合单价（元）	2182.0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0-5-15	焊接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mm以内) 400	个	1.0000	399.6	1918.34	0	256.92	169.94	137.21	399.60	1918.34	0	256.92	169.94	137.2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三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399.60	1918.34	0	256.92	169.94	137.21
			1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150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6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8.202	1		8.2	0
	190000010000-1402	手动蝶阀DN400	个	1	1500		1500	0
		其他材料费					410.14	0.00
		小计			—	—	1918.34	0.00

河南东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7068914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504002002	项目名称	现浇混凝土井	计量单位	座	工程量	6	综合单价（元）	3143.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4-6-455	钢筋混凝土阀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 1000 管径(mm)以内) 300	座	1.0000	395.74	2367.24	0	45.29	185.35	149.69	395.74	2367.24	0	45.29	185.35	149.6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395.74	2367.24	0	45.29	185.35	149.69
		202	120		其中：未计价材料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9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23.44	1		23.44	0
	802100080600	预拌混凝土 C30			362.8		672.99	0
	360100020200	球墨铸铁井盖 Φ800(含混凝土井圈及防坠网)			945		945	0
		其他材料费			-	-	725.81	0.00
		小计			-	-	2367.24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101001002	项目名称	挖一般土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526.2	综合单价（元）	9.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1-1-4	机械挖一般土方 深度(m以内) 5	m3	1.0000	1.53	0	0	6.96	0.56	0.45	1.53	0.00	0	6.96	0.56	0.4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53	0.00	0	6.96	0.56	0.45
				17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103002002	项目名称	一般回填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388.6	综合单价（元）	9.1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1-1-35	机械回填 土	m3	1.0000	1.02	0	0	7.12	0.54	0.43	1.02	0.00	0	7.12	0.54	0.4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02	0.00	0	7.12	0.54	0.43
				170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1001007001	项目名称	砖砌体石结构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00	综合单价（元）	240.6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1-6-20	人工拆除砖结构	m3	1.0000	85.17	0	0	1.71	5.73	4.63	85.17	0.00	0	1.71	5.73	4.63
01-1-52	旧路材料等运输 装车	m3	1.0000	1.87	0	0		0.64	0.51	1.87	0.00	0	2.27	0.64	0.51
01-1-53换	旧路材料等运输 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距(km):15	m3	1.0000	0	50.97			7.82	6.31	0.00	50.97	0	67.49	7.82	6.3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87.04	50.97	0	76.96	14.19	11.45
				170			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990000	弃土或流土消纳			50.97		50.97	0
		小计			-	-	50.97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主建工程

项目编码	050302010001	项目名称	砌石挡墙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82.32	综合单价（元）	822.5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E-4-278换	浆砌料石 挡土墙 人工*0.8，材料*0.8	m3	1.0000	152.06	565.47	0	17.37	48.5	39.17	152.06	565.47	0	17.37	48.50	39.17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52.06	565.47	0	17.37	48.50	39.17
		202			其中：未计价材料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8.356	1		8.36	0
	04110002-2	料石	t	1.69	280		476.19	0
	800100061200	砌筑砂浆 M10-M2	m3	0.1	570.8		98.92	0
		小计			-	-	565.47	0.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31001009001	项目名称	塑料管 排水管DN160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77.5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0-2-101	排水塑料管(粘接) 公称直径(mm以内) 160	m	1.0000	23.58	41.94	0			3.69	23.58	41.94	0	0.73	4.57	3.6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23.58	41.94	0	0.73	4.57	3.68
			180		其中：主要材料费										40.1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0.09	1		0.09	0
	1725000340000-1002	DN100 塑料管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1	16		13.68	0
	1809000360000-101	塑料管件 公称直径160mm以内		1	26		26.48	0
	其他材料费				-	-	4.69	0.09
	小计				-	-	44.94	0.0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305001002	项目名称	砂砾料垫层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9.6	综合单价（元）	242.7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4-58换	垫层 干铺粗砂 换为【砂砾石】	m3	1.0000	83.88	131.07	0	1.96	14.32	11.56	83.88	131.07	0	1.96	14.32	11.5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83.88	131.07	0	1.96	14.32	11.56
			16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0	其他材料	元	1.03	1		1.94	0
		其他材料费			-	-	129.14	0.00
		小计			-	-	131.08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10202004001	项目名称	型钢柱、钢板桩	计量单位	t	工程量	193.192	综合单价（元）	3675.1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9-2-11换	深层水泥搅拌桩 三轴 插型钢	t	1.0000	55.26	3131	0	97.14	216.7	175.01	55.26	3131.00	0	97.14	216.70	175.0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55.26	3131.00	0	97.14	216.70	175.01
			10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010020013002	型钢 H型400*125*13mm	t	1	3100		3100	0
	340009110100	其他材料			1		31	0
		小计			-	-	3131.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主建工程　　第 34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31001009002	项目名称	塑料管 PVC-U管，DN400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80	综合单价（元）	210.6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0-2-104	排水塑料管(粘接)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m	1.0000	31.68	153.25	0			10.03	31.68	153.25	0	3.26	12.42	10.0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31.68	153.25	0	3.26	12.42	10.03
			160		其中：三价材料										148.2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0.093	1		0.1	0
	172500340000-104	DN400 PVC-U管			106.94		101.7	0
	180900360000-102	塑料管件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70		46.69	0
	其他材料费				-	-	4.76	0.06
	小计				-	-	153.25	0.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101001003	项目名称	挖一般土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20.63	综合单价（元）	9.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01-1-4	机械挖一般土方 深度6m以内）5	m3	1.0000	1.53	0	0	6.96	0.56	0.45	1.53	0.00	0	6.96	0.56	0.4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53	0.00	0	0.96	0.56	0.45
				170	其中：人工调差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36 页　共 43 页

项目编码	041001007002	项目名称	拆除砖石结构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50.4	综合单价（元）	240.6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1-6-20	人工拆除砖结构	m3	1.0000	85.17	0	0	1.7	5.75	4.65	85.17	0.00	0	1.70	5.75	4.65
01-1-52	旧路材料等运输 第1个	m3	1.0000	1.87	0	0		0.64	0.51	1.87	0.00	0	7.27	0.64	0.51
01-1-53换	旧路材料等运输 运距1km以内 实际运距(km):15	m3	1.0000	0	50.97			1.31		0.00	50.97	0	67.19	7.82	6.3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费			小计		87.04	50.97	0	76.96	14.19	11.45
				170				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090000	弃土或渣土消纳			50.97		50.97	0
		小计			-	-	50.97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50307010002	项目名称	砌石挡墙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59.4	综合单价（元）	502.5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5-1-27换	浆砌料石 挡土墙 人工40.8，材料40.8	m3	1.0000	152.06	565.47	0	17.37	48.5	39.17	152.06	565.47	0	17.37	48.50	39.17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三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52.06	565.47	0	17.37	48.50	39.17
		28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501150000	其他材料	元	8.35	1		8.35	0
	D4110002-2	料石	t	1.53	280		428.19	0
	8001000061200	画线砖笔 PB10-笔	支	0.15	570.8		68.96	0
		小计					505.49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31001009003	项目名称	塑料管 排水管DN100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	综合单价（元）	77.5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0-2-101	排水塑料管(粘接) 公称直径(mm以内) 100	m	1.0000	23.58	41.94	0			3.69	23.58	41.94	0	0.75	4.57	3.6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23.58	41.94	0	0.75	4.57	3.69
			180		其中：未计价材料										10.16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0.09	1		0.09	0
	172300340000-102	DN100 塑料管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1.05	16		16.80	0
	180900360000-101	塑料管件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1.05	20		21.00	0
	其他材料费				-	-	4.69	0.00
	小计				-	-	44.94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39 页 共 41 页

项目编码	040305001003	项目名称	砂砌料垫层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0.4	综合单价（元）	242.7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9-4-58换	垫层 干铺砾砂 换为【砂砾石】	m3	1.0000	82.88	131.07	0	1.96	14.32	11.56	82.88	131.07	0	1.96	14.32	11.5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82.88	131.07	0	1.96	14.32	11.56
			100		其中：人工价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1.93	1	-	1.93	0
		其他材料费			-	-	129.14	0.04
		小计			-	-	131.07	0.0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0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40103002003	项目名称	一般回填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46.22	综合单价（元）	9.1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1-1-35	机械回填 土	m3	1.0000	1.02	0	0	7.12	0.54	0.43	1.02	0.09	0	7.12	0.54	0.43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02	0.09	0	7.12	0.54	0.43
				170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40305081004	项目名称	中粗砂垫层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2.76	综合单价（元）	387.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1-58	垫层 干铺粗砂	m3	1.0000	83.55	260.27	0	1.96	22.84	18.45	83.55	260.27	0	1.96	22.84	18.45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83.55	260.27	0	1.96	22.84	18.45
			180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2.316	1		2.32	0
	040360020002	砂子	t	1.611	0.139		250.43	0
		小计			-	-	252.75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11107001001	项目名称	水泥砂浆台阶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53.01	综合单价（元）	57.6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11-107换	台阶 DS砂浆 换为【水泥砂浆1:3】	m2	1.0000	35.75	14.53	0	0.72	3.57	2.72	35.75	14.53	0	0.72	3.57	2.7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35.75	14.53	0	0.72	3.57	2.72
		202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5000	其他材料	元	0.21	1		0.21	0
		其他材料费			-	-	14.32	0.06
		小计			-	-	14.32	0.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60212010001	项目名称	台阶砌筑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3.56	综合单价（元）	5594.5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4-40	石台阶	m3	1.0000	638.72	4336.51	0	27	329.88	266.41	638.72	4336.51	0	27.00	329.88	266.4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638.72	4336.51	0	27.00	329.88	266.41
		203													0

材料备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201ID000	其他材料	元	1.5%	1		64.00	0
	0617004I0000	方正石	m3	1.078	3911.3		4218.16	0
		其他材料费			-	-	54.27	0.00
		小计			-	-	4336.52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1 页　共 45 页

项目编码	040305001005	项目名称	砂砾石垫层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9.24	综合单价（元）	242.7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A-1-58换	垫层 干铺振砂 换为【砂砾石】	m3	1.0000	83.88	131.07	0	1.96	14.32	11.56	83.88	131.07	0	1.96	14.32	11.5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83.88	131.07	0	1.96	14.32	11.56
			14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1.93	1		1.94	0
		其他材料费			-	-	129.14	0.00
		小计			-	-	131.08	0.00

河南东养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116819089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项目编码	020204008001	项目名称	C25混凝土掺石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2	综合单价（元）	553.7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03-2-10	现浇混凝土 墩台帽	m3	1.0900	108.72	387.40	0	2.17	32.89	26.56	108.72	387.40	0	2.17	32.89	26.5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08.72	387.40	0	2.17	32.89	26.56
			136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2.75	1		5.73	0
		其他材料费			-	-	381.67	0.00
		小计			-	-	387.41	0.00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主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实施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选择型号	备注
1	型钢	t	3100	103.152		组型400*125*13mm	
2	钢子	kg	0.126	175920.125			
3	料石	t	280	695.5308			
4	方正石	m3	3911.5	11.9468			
5	农药	kg	58.63	294.72		综合	
6	弃土或渣土消纳	m3	50.97	1000			
7	其他材料	元	1	1			
8	球墨铸铁井盖	套	1	13		中800(含混凝土井座及防坠网)	
9	拦污栅	扇	1	1			
10	预拌混凝土	m3	1	1		C30	
11	砌筑砂浆	m3	6	1.8901		M10-S2	
12	DN400 PVC-U管	m	106.2	76.8			
13	DN400集水干管 PVC-U管	m	190	760			
14	DN300开孔支管 PVC-U管	m	115	1			
15	DN500，壁厚6mm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m	520	293.125			
16	管件	个	80	69.525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17	手动蝶阀DN400	个	1500	6			
18	香蒲	株	1.5	6000			
19	芦苇、狐尾藻、轮叶黑藻1：1：1混种	株	1.1	77187.5			
20	香蒲（10株/㎡，芯40-60cm）、芦苇（16株/㎡，芯30-50cm）、狐	株	6.1	60000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花（4株/㎡，高40-60cm）1：1：2混种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备注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9.401	202	1899
2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225.7921	202	45619
3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9.3829	202	1895.32
4	综合用工一类	工日	13.247	202	2677.09
5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14.622	180	2631.96
6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95.7745	180	17239.41
7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91.9642	180	16553.56
8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3637.2795	170	618337.51
9	人工费调整	元	2.472	1	2.47
二、	材料类别				
1	型钢 HN型400*125*13mm	t	103.192	3100	319695.2
2	钢筋 Φ10以内	t	0.0443	2660	89.11
3	钢筋 Φ10以外	t	1.7	2.69	4569.3
4	普通钢板 δ16mm 20mm	t	0.033	3.033	106.66
5	模数板 δ1mm 3mm	m2	0.354	10.33	3.66
6	橡胶带 DN300	m	269.64	9.16	2469.5
7	橡胶带 DN400	m	108	12.01	1297.08
8	带母螺栓 M22×185*100	套	1.72	2.2	807.36
9	尼龙砂轮片 Φ100	片	4.4	3.18	14.37
10	尼龙砂轮片 Φ400	片	1.357	20.6	27.96
11	树脂砂轮片	片	3.105	10.05	60.92
12	砂纸	张	1.15	1.15	0.27
13	铁砂布	张	2.365	0.871	2.06
14	电焊条（综合）	kg	84.7019	5.25	444.7
15	镀锌焊丝	kg	2.1294	6.39	13.61
16	镀锌铁丝 综合	kg	93	5.17	480.81
17	镀锌铁丝 8#*12#	kg	2.9795	4.92	14.66
18	铁丝 8#*12#	kg	4.9222	4.35	18.3
19	砂子	kg	173920.128	0.139	24452.9
20	碎石(4	t	53.942	70	3775.94
21	片石	m3	5.1	143.78	733.13
22	料石	t	295.9506	280	110754.17
24	标准砖 240mm×115mm×53mm	块	600.88	0.53	318.47
24	混凝土模块 I类	块	36	9.87	355.32
25	混凝土模块 II类	块	48	12.01	576.48
26	方正石	m3	14.9466	3911.5	58463.63
27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宽20	m	280.77	0.396	119.11
28	清油	kg	0.378	17.04	6.44
29	机油	kg	4.4125	17.86	78.81
30	氧气	m3	5.9373	14.31	84.96
31	氧气	m3	16.5775	2.89	47.91
32	乙炔气	m3	5.931	8.59	50.95
33	丙酮	kg	3.286	9.36	30.76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24	润滑剂	kg	7.4694	8.36	62.47
25	脱脂剂	kg	3.991	7.62	30
26	焊接钢管 DN20	m	0.6195	5.54	3.43
27	无缝钢管 D22×2.5	m	0.67	5.31	3.57
28	镀锌管 25	m	0.133	12.5	1.66
29	高压胶皮水管	m	0.2655	17.39	4.62
30	塑料管卡 100	个	6.969	3.37	23.49
31	塑料管卡 200	个	47.248	4.72	223.01
32	球阀 100	个	0.56	24.78	13.88
33	球阀 150	个	2.21	25.31	29.93
34	球阀 200	个	3.831	42.37	139.01
35	球阀 300	个	1.3715	99.115	129.98
36	平焊法兰 1.6MPa以下400	片	12	97.17	1166.04
37	平焊法兰 1.6MPa以下500	片	6	699.61	1399.22
38	承插堵 DN100	个	12	13	545.4
39	承插堵 DN500	个	2	65	131.3
40	压力表（带汽、管阀）0-1.6MPa	块	1.92	35.4	67.97
41	塑料 综合	kg	42.3375	4	2039.33
42	农药 综合	kg	2	58.63	17279.13
43	球墨铸铁踏步	个	4	23.01	1794.78
44	球墨铸铁沉合脚手（含反面）	个	4	84.07	252.21
45	保土或盖土回填	m3	2592.01	20.97	127160.49
46	其他材料	元	7272.34	1	7272.34
47	钢筒模板	t	0.896	9.296	8.29
48	球墨铸铁井盖 Φ500(含混凝土井圈及防坠网)	套	11	945	10395
49	球墨铸铁 盲肠井盖 Φ500(含混凝土井圈及防坠网)	套	4	945	3780
50	预制钢筋混凝土井室盖板 C30	m3	1.87	398.23	744.69
51	行灯棚	座	4	5200	20800
52	普通混凝土 C20	m3	0.4491	343.4	154.22
53	混凝土 C20	m3	0.0396	362.5	14.37
54	普通混凝土 C20	m3	0.076	343.4	26.1
55	预拌混凝土 C15	m3	2.5553	333.4	852.18
56	预拌混凝土 C20	m3	21.3804	362.8	7974.56
57	预拌混凝土 C35	m3	2.02	377.9	763.36
58	预拌抗渗混凝土 C25	m3	1.0854	367.26	398.62
59	水泥砂浆 1:3	m3	1.8645	455.75	758.8
60	普通干混砂浆 抹灰砂浆M7.5	m3	2.3285	323.01	752.13
6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m3	0.036	504.45	18.16
62	砌筑砂浆 DM10-M2	m3	41.8901	570.8	23910.67
63	普通干混砂浆砌筑砂浆 DM10	m3	0.7167	336.25	241.01
64	干拌砂浆	kg	1540.98	0.252	388.1
四、	机械类别				
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0m3	台班	13.8291	3500	47701.85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2	手动钢筋调直切断机 20d	台班	9.6053	380	3650.01
3	载重汽车 5t	台班	1.1275	771.92	870.51
4	载重汽车 8t	台班	0.2177	949.56	217.0
5	载重汽车 10t	台班	1	1049.66	1049.66
6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16.715	1540.80	18541.13
7	振动式压路机 3t以	台班	3.0317	1057.28	3205.36
8	混凝土输车 4000L	台班	64.233	467.29	30009.64
9	汽车式起重机 8t	台班	4.9028	694.25	2861.31
10	汽车式起重机 16t	台班	1.0295	1291.06	1233.01
11	履带式起重机 50t	台班	7.2231	1373.87	9928.11
12	冲击机械 综合	台班	0.928	466.03	457.73
13	钢轮内燃压路机 12t	台班	7.3755	1200	8849.25
14	电动夯实机 20~62kg/m	台班	1.9936	17.67	35.23
15	钢筋切断机	台班	2.762	45.62	8.13
16	钢筋弯曲机	台班	0.716	28.96	20.93
17	卷扬机 φ150	台班	3.2	18.55	60.76
18	木工圆锯机（综合）	台班	0.796	8.36	6.65
19	砂轮切割机 φ500	台班	0.2653	23.5	6.24
20	交流弧焊机 32kV·A	台班	10.5	79.06	799.85
21	氩弧焊机 500A	台班	1.176	173.76	841.71
22	电焊条烘干箱 60×50×75cm3	台班	0.45	25.9	16.77
23	电焊机（综合）	台班	13.9436	70.25	979.96
24	交流电焊机 32kV·A	台班	0.6454	174.37	112.66
25	电焊条恒温箱	台班	0.7	29.45	13.19
26	洒水车 8t	台班	1.2825	528.85	678.3
27	电动三轮车	台班	0.0539	220	11.86
28	喷药车	台班	75.68	350.76	26286.06
29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φ50扬程50m	台班	0.360	215.64	78.53
30	污水泵 φ150mm	台班	2	171.88	343.76
31	试压泵（综合）	台班	1.271	93.95	119.36
32	其他机具	元	11787.9852	1	11787.99
五、	主材类别				
1	DN100 塑料管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m	8.55	16	136.8
2	DN400 PVC-U管	m	76.08	106.94	8136
3	DN400彩水十管 PVC-U管	m	60.491	190	11493.86
4	DN300开孔支管 PVC-U管	m	162.9975	115	18734.96
5	DN600，壁厚6mm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m	299.425	520	155701
6	钢管 公称直径800mm以内	个	1	276.97	276.97
7	塑料管件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个	13.24	20	264.8
8	塑料管件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个	53.38	70	3736.6
9	管件 公称直径100mm以内	个	69.325	80	5546
10	手动蝶阀DN500	个	1	2200	2200
11	手动蝶阀DN400	个	6	1500	9000
12	DN400算板 PVC-U	个	2	130	260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14	DC500消防 PVC-U	个	16	80	1280
14	普通	根	1000	1.5	1500
15	吊架、抱箍、膨胀螺栓 1：1：1混砂	块	7718.5	7.7	59406.25
16	普通（16根/m²，高40-60cm），高压高（16根/m²，高40-50cm），装饰（16根/m²，高40-60cm）1：1：2混砂	根	6000	6.1	36600
	合计				2338778.7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门九洲区西部净内（再生水厂入水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单项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26045.62	0
1	041201006001	围堰	名称：围堰 种类：编织袋围堰	m3	429	201.47	86430.63	0
2	050102001001	反滤层土工布、土工膜等铺设	材料名称：土工布、土工膜反滤层 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图标准规格，抗拉、防渗、反滤性能达标	m2	808.92	13.48	10901.24	0
3	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名称：施工排水 范围：围堰内排水	m3	5555	2.21	7650.55	0
4	031001008001	塑料管 DN600HDPE双壁波纹管	规格：DN600 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 连接方式：[illegible]口	m	30	401.14	12034.2	0
5	031001008002	塑料管 DN1000HDPE双壁波纹管	规格：[illegible] 材质：[illegible]波纹管 连接[illegible]口	m	88.2	88.2	8820	0
		分部小计					126045.62	0
本页小计							126045.62	0
合　计							126045.6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项目编码	041201006001	项目名称	围堰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424	综合单价（元）	291.4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基子目2	围堰	m3	1.0000	0	180	0	0	11.88	9.59	0.00	180.00	0	0.00	11.88	9.59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0.00	180.00	0	0.00	11.88	9.59
材料费明细	DG1F11	围堰								180			180		0
	小计									-	-		180.00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060302004001	项目名称	反滤层土工布、土工格等铺设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908.92	综合单价（元）	13.4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B1-2-8	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格栅	100m2	0.0100	289.8	909.91	0		57	61.18	2.90	9.10	0	0.04	0.79	0.6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2.90	9.10	0	0.04	0.79	0.61
			190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0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0.090	1		0.09	0
	360300010000	土工格栅	m2	1	9.10		9.01	0
		小计			-	-	9.10	0.0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项目编码	041201004001	项目名称	施工排水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555	综合单价（元）	2.2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补子目2	施工排水	m3	1.0000	0	1.97	0	0	0.13	0.11	0.00	1.97	0	0.00	0.13	0.11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0.00	1.97	0	0.00	0.13	0.11
材料费明细	100128	施工排水								-	-		1.97		0
	小计									-	-		1.97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031001009001	项目名称	塑料管 Dn500HDPE双壁波纹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0	综合单价（元）	401.1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类			
C10-1-83	室外排水塑料管（胶圈接口）公称直径(mm以内) 500	m	1.0000	32.04	285.57	0			19.1	32.04	285.57	0	40.78	23.65	19.10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32.04	285.57	0	40.78	23.65	19.10
			180					未计价材料							233.45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元	1.02	1		1.02	0
	800100070000	干拌砂浆	kg	1	0.252		3.93	0
	143500070000	润滑剂	kg	1	6.36		6.36	0
	183100150000	球阀 DN	个	0.022	123.894		2.73	0
	020300001000	橡胶圈 D500	个	1.68	26.28		44.16	0
	172500345000~1001	Dn600 HDPE双壁波纹管 公称直径500mm以内	m	1.015	230		233.45	0
		小计			-	-	285.57	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031001008002	项目名称	塑料管 DN100*4.0MPa双壁波纹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00	综合单价（元）	88.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C10-1-91	室外排水塑料管(胶圈接口) 公称直径(mm以内) 200	m	1.0000	15.12	58.71				4.26	15.12	58.71	0	4.97	5.20	4.2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15.12	58.71	0	4.97	5.20	4.26
			150							小计					86.69

材料费明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340000110000	其他材料			1		0.21	0
	800100070000	干拌砂浆			0.252		0.6	0
	183100150600	增塑剂 PVC			33.71		0.28	0
	143500070000	润滑剂	kg	0.026	8.36		0.22	0
	029500000500	橡胶圈 DN200	个	1.02	6.04		10.18	0
	172500340000-101	DN1000 HDPE双壁波纹管	m	1.015	46		46.69	0
	小计				-		58.21	0.00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橡胶圈	个	6.06	168		DN200	
2	橡胶圈	个	26.25	30.4		DN500	
3	润滑剂	kg	8.36	1.01			
4	球阀	个	35.31	2.2		200	
5	球阀	个	123.894	0.66		500	
6	其他材料	元	1	1			
7	土工格栅	m2	8.19	1			
8	围堰	m3		42			
9	施工排水	m3		3355			
10	干拌砂浆	kg		1			
11	DN1000 HDPE双壁波纹管	m		31.5			
12	DN500 HDPE双壁波纹管	m		30.45		公称内径500mm以内	

河南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0811966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竣工临时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人工类别				
1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13.925	190	2351.2
2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13.74	180	2473.2
二、	材料类别				
1	电蝶阀 DN200	个	168	6.06	1018.08
2	橡胶圈 DN500	个	30.1	58.26	1754.03
3	润滑剂	kg	4.01	8.38	33.52
4	球阀 200	个	2.2	35.31	77.68
5	球阀 250	个	0.65	125.894	81.73
6	其他材料	元	127.0408	1	127.04
7	土工格栅	m2	899.812	8.19	7367.97
8	围堰	m3	429	180	77220
9	施工排水	m3	1	1.97	7003.53
10	干拌砂浆	t	0.252	0.252	175.63
四、	机械类别				
1	载重汽车 8t	台班	1.38	771.92	1065.25
2	汽车式起重机 8t	台班	1	604.25	554.1
3	木工圆锯机（综合）	台班	0.21	8.36	1.76
4	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φ50扬程50m	台班	11	215.64	23.91
5	其他机具	元	109.3508	1	109.36
五、	主材类别				
1	DN1800 钢筋混凝土双壁波纹管	m	101.5	46	4669
2	DN600 钢筋混凝土双壁波纹管 公称直径500mm以内	m	30.45	230	7003.5
	合计				11259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老街（再生水厂入水定向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单项工程-管线改移保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768.51	0
1	041201014001	电力管线改移保护	规格：长度5m，埋深1m 详图见图纸	项	0.29	4863.2	1410.33	0
2	041201014002	Φ200雨水管线改移保护	规格：长度5m，埋深1m 详图见图纸	项	0.14	2558.43	358.18	0
		分部小计					1768.5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管线改移保护

项目编码	041201014001	项目名称	电力管线改移保护	计量单位	项	工程量	0.29	综合单价（元）	3863.2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补子目4	电力管线改移保护	项	10.3448	0	420	0	0	27.72	22.38	0.00	4344.83	0	0.00	286.76	231.62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0.00	4344.83	0	0.00	286.76	231.62
材料费明细	材料费	电力管线改移保护								420			4344.83		0
		小计								-	-		4344.83		0.00

河南乐基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010819998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管线改移保护

项目编码	041201014002	项目名称	D300雨水管线改移保护	计量单位	项	工程量	0.14	综合单价（元）	2558.4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补子目5	D300雨水管线改移保护	项	7.1429	0	320	0		[illegible]	17.06	0.00	2285.71	0	0.00	150.86	121.86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0.00	2285.71	0	0.00	150.86	121.86
材料费明细	BCCLF19	D300雨水管线改移保护						[illegible]		320			2285.71		0
	小计									-	-		2285.71		0.00

河南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管线迁移保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管线改移保护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电力管线改移保护	项	120	3			
2	D300雨水管线改移保护	项	320	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管线保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备注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管线改移保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二	材料费用				
1	电力通讯线改移保护	项	3	420	1260
2	D600雨水管线改移保护	项	1	326	326
	合计				1586

第9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峰寺沟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地　　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206号

电　　话：010-69804210 电　　话：0394-7899082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峰寺沟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

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西峰寺沟（再生水厂~入永定河口段）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峰寺沟

承包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0421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06 号	邮政编码	456564	
	电话	0394-7899082	传真	0394-78990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账号	41050170284200000247	行号		